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十二

孝经注疏

李学勤 主编

- ▲周易正义
- ▲尚书正义
- ▲毛诗正义
- ▲周礼注疏
- ▲仪礼注疏
- ▲礼记正义
- ▲春秋左传正义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论语注疏
- ▲孟子注疏
- ▲孝经注疏
- ▲尔雅注疏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孝 经 注 疏

〔唐〕李隆基	注
〔宋〕邢 昺	疏
邓洪波	整理
钱 逊	审定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2

ISBN 7-301-02623-4

I. 十… II. 十… III. 经学-注释 IV.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 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94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5.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 理 说 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昭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戊、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